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东方油墨”）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新东方油墨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科目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(元)	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（元）	计提比例
应收账款	货款	2,812,037.93	2,812,037.93	100%

其中，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：

应收账款企业	核销金额（元）	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（元）	核销损益影响（元）	核销依据
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	2,458,150.15	2,458,150.15	/	破产公告
武汉艺高包装彩印有限公司	69,080.22	69,080.22	/	产品质量纠纷，双方协商后债权豁免
江西省海润塑料彩印有限公司	59,730.00	59,730.00	/	诉讼裁定
杭州临安新旺铝塑材料有限公司	40,000.00	40,000.00	/	逾期3年以上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
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3,357.60	33,357.60	/	逾期3年以上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
襄阳市利新塑印	18,119.34	18,119.34	/	逾期3年以上3年内没

有限责任公司				有任何业务往来
合计	2,678,437.31	2,678,437.31	/	/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